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
11號

432

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

承辦人：黃媛鈺

電話：(04)832-1911#258

傳真：(04)831-7823

受文者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電子信箱：harry@mail.af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資字第1131252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訂於本(113)年4月9日及4月24日辦理「第2期循環農業業界參與計畫徵案說明會」，請轉知有意推動循環農業之企業、農民團體或休閒農場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4月3日農糧資字第1131006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說明簡章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本分署農業資源科

分署長姚士源

113 年度第 2 期循環農業業界參與計畫

徵案說明會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農業部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公告第 2 期「循環農業業界參與計畫」(以下簡稱循農業參計畫)，期透過公私協力機制促進企業、休閒農場、農民團體共同推動循環農業發展。

本期徵案主題包含「建置區域型資源處理中心」、「休閒農場全循環零廢棄」及「高值化循環技術導入應用」3 項，其中「建置區域型資源處理中心」係於料源主要產出範圍建置去中心化的資源處理場域，將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最大化；「休閒農場全循環零廢棄」則是協助休閒農場盤點場內生物質農業剩餘資源，建置全循環零廢棄場域，提供消費者體驗與學習循環農業的價值；「高值化循環技術導入應用」則為協助業者導入循環技術或設備，以彌補技術缺口以促進農業剩餘資源加值利用。各徵案主題之徵案期及執行期如下表。

徵案主題	徵案期	計畫執行期
建置區域型資源處理中心	113/3/27 至 113/5/15	113/7/15 起 可至 114/12/31
休閒農場全循環零廢棄	113/3/27 至 113/5/15	113/7/15 起 可至 114/12/31
高值化循環技術導入應用	113/3/27 至 113/6/28	114/1/1 起 可至 114/12/31

為協助企業、農民團體及休閒農場瞭解第 2 期循農業參計畫徵案方向、期程與計畫書撰寫方式，爰規劃辦理 3 場次徵案說明會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- (一)有意願參加循農業參計畫的企業、休閒農場或農民團體。
- (二)循農業參計畫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輔導單位

三、辦理場次、地點及日期：

場別	場次	地點	日期
1	北部場	農業部 1012 會議室	113 年 4 月 2 日

		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10 樓)	(星期二) 下午 13:30
2	中部場	臺中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瓦 特廳會議室 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 東一路 26 號 3 樓)	113 年 4 月 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3:30
3	南部場	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21 教室 (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 神農路 1 號 121 教室)	113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3:30

四、 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主講人
13:30-14:00	報到	
14:00-14:10	主辦機關說明推動目的	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
14:10-14:25	循農業參計畫申請作業說明	服務小組
14:25-14:45	計畫書撰寫說明	服務小組
14:45-15:00	Q&A 時間	服務小組
	賦歸	

五、 報名表：

1. 報名方式：請於至各場次說明會開始前**1日中午前**以下列任一方式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，聯絡電話為：(02)2586-5000 分機 341(陳專員)、355(林專員)。
 - (1)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q2Gy9>
 - (2) 掃描 QRcode 填報表單。



2. 於各場次說明會開始前 3 天寄發「出席通知」電子郵件，請務必電子郵件填寫正確。
3. 報名表格：

報名場次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/4/2【北部場】13：30分 農業部 10 樓 1012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/4/9【中部場】13：30分 臺中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/4/24【南部場】13：30分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 樓 121 會議室
單位名稱	
部 門	
姓 名	
職 稱	
手機號碼	
電子郵件	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 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：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，主辦單位並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	

相關訊息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中文姓名
2. 聯絡電話
3. 電子郵件信箱
4. 服務單位
5. 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需收集之資料，由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 1. 期間：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，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。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本人、主辦單位查詢、確認證明之用。 2.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3. 對象：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之使用者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5. 請求刪除

五、提醒：

當您於瞭解後填寫本報名表單，代表已同意接受本聲明之內容。